

第一部分 国企改革的思考

我国的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力量，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物质基础。国有企业的发展状况决定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它是创造物质财富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国有企业是否有活力，不仅关系到城市经济体制有没有生机，而且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正因为我国的国有企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党中央十分重视国企的改革和发展。建国近五十年中，我国的国有企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它的领导体制已逐步暴露出不适应，许多国有企业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陷入了困境，出现了亏损。如何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搞好国有企业，没有现成、完整的经验。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探索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增强活力和提高效益，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课题。

我国的国企改革经历了一个反复探索的实践的过程。1978年国企改革的起始阶段，基本思路是在不改变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从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关系入手，将一部分生产经营权和利益下放给企业，让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自主经营。1983年4月进行的

利改税，意在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以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1987年，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通过“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方式，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经营自主权。这些改革措施，都曾对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起过积极的作用，但从总体看，改革的内容，基本上按照“放权让利”的思路确定和实施的，并没有触动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国有企业并没有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转变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进行国企改革，就成为必然的趋势。 （徐鼎亚）

国有企业改革历程评析

改革开放 20 年，国有企业的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中心环节。90 年代以前，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革真正具有重要影响的有两次：一次是 80 年代初中期的利益调整改革；另一次是 80 年代后期的产权调整改革。这两次改革对国有企业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但始终没能解决企业活力、低效率和亏损等问题，原因之一就是企业制度缺乏创新。所谓创新是要用新的企业制度取代原有的企业制度。当前，国有企业的改革已经发展到着力于制度创新，建立“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阶段。评析国有企业改革历程，对于我们今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企业制度的一般理论

所谓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该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和经济等方面。从经济角度讲，企业制度是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规则。这些规则的产生“不仅依赖于企业对制度的需求，而且依赖于外界对企业的约束”^①。当需求和约束之间达到均衡状态时，现行的企业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反之，企业制度创新就显得非常必要。

企业制度的核心是产权制度。“在法律上或规则上对财物所有

^① 吕建永著：《国有资产管理学教程》，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版，第 108 页。

者支配自己所有物的权利作出界定和限制^{31①}，这便是产权。完整的产权是包含着一组权利：

1. 决定财产归属的权利，即所有权。
2. 在法律和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以各种方式使用财产的权利，即使用权。
3. 在不损害他人权利的条件下，可以享受从财产的使用中所获益的权利，即收益权。
4. 自由决定对财产的交易和使用方式的权利，即处置权。
5. 自由转让或出售财产的权利，即让渡权。

以上五种权利中，后四项一般称为经营权。其中每一项权利都可以独立出来，同时不同的权利者可以重新组合。由于构成产权的层次不同，产权重组可以划分为所有权换位和非所有权换位两种形式。所有权换位的产权再配置是指财产的所有权在不同的产权主体发生交换，相应地其他几项权利可能全部或部分进行了交换；非所有权换位的产权再配置指财产的最终所有权保持不变，只有使用权、收益权、处置权、让渡权这几项权利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在主体之间发生了重组。

如果某人拥有上述这样一组完整的权利，那么他就是完全意义上的产权主体。“产权主体具有两方面的行为特征：一是具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自由权利；二是要受他人权利的约束。在这种对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追求和受他人权利制约的规则下，经济活动趋于有序和高效。”^{32②}一种产权规范一旦具有社会的和法律的性质，它就取得了制度的形式。企业产权制度就是围绕着企业财产的经营而相关主体间权利、责任、利益关系的制度安排。它规

赵晓雷著：《现代公司产权理论与实务》，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赵晓雷著：《现代公司产权理论与实务》，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定着企业内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在一定条件下的地位、相互关系以及各自的作用。它的实质在于说明企业是通过何种权利安排和组织方式来实现自己的目的的。

建国以来的经济发展和事实表明，国有企业制度的变革反映了需求与约束下的均衡与不均衡的变化。因此，搞好国有企业，创新国有企业制度是基本条件之一。

二、传统体制下的国有企业制度

中国的国有企业是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对民族资本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国家投资等方式建立起来的。改革开放前的国有企业制度是从前苏联引入的，当时是为了适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而建立的。从理论上讲，这种企业不是独立的市场主体，是一个生产单位。它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企业所占有的财产属于整个社会所有，企业不拥有财产权；第二，企业运作由社会计划进行调节，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以及产品分配全部有社会计划来决定。

这种传统企业制度条件下，企业产权制度呈现如下特征：

第一，产权高度封闭状态。由于国家实行所有制和公有制形式单一化，过分强调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排斥非公有制经济，使得各种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产权无法在企业中组合和流动。

第二，企业的非法人化。企业本身没有可自由支配等使用财产的权利，没有取得明确的法人财产权，产权完全被政府所掌握，企业不是真正的法人企业。企业没有作为法人进行自主经营的权利，就难以承担其应有的自负盈亏的义务。

第三，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在传统的国有企业制度下，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所行使的所有权与企业作为生产经营代理者所行使的经营权混淆在一起。

国有企业之所以采取集中的产权制度安排，与当时社会生产

力的发展水平和整个社会的经济体制有关。由于企业只是政府的附属物，没有自身的经济利益，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因此，在经济活动中缺乏生机和活力。

三、改革历程中的国有企业制度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开始了对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同时，城市国有企业的改革也开始启动。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目标之前，国有企业改革基本上走的是扩权让利，利益刺激为主的路子，主要经历了利益调整改革和产权调整改革两个时期。

1. 利益调整条件下的国有企业制度。利益调整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扩权让利；二是利改税。这一时期的改革可分为两个阶段，在时间上有交叉，大体上从 1978—1986 年。

第一阶段是 1978—1982 年的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这种改革的试点是由四川省率先于 1978 年 10 月在 6 家国有企业中进行的。1979 年 5 月，原国家经委等 6 个部门联合选择了首钢等 8 个大企业进行扩权试点。7 月，国家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这两个文件就企业可拥有部分计划、销售、资金运用、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使用权等作了说明，目标是使企业向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和相对独立利益的经济实体转变。文件要求各地和各部门，按照统一规定的办法也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由此，对国有企业启动了以扩权让利为基本思路的改革。不久，试点企业从工业企业扩展到商业企业，继而又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广开来。

1981 年 5 月，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等 15 个部门联合下发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该文件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给企业扩权的

内容概括为八个方面，即生产计划、利润留成和使用、产品销售、新产品开发试制、出口和创汇、价格、机构设置及人事劳动等；同时提出要减轻企业负担。

1984年5月，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把扩权工作又推进了一步。该文件把企业自主权明确划分为十个方面，即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定价、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理、机构设置、人事变动、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这就是所谓的“扩权十条”。

这一阶段改革的基本特点是企业在完成国家经济计划指标的前提下，按利润的总额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分成，使企业经济利益与经济效益开始挂钩，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了生产和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留成基数和留成比例很难定得合理，容易造成苦乐不均，鞭打快牛等不合理现象。

第二阶段是1983—1986年实行利改税。利改税，也叫以税代利，是指把国有企业原来向国家上交的利润改为国家征收所得税。利改税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利改税始于1983年。这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自6月1日开始实行。文件规定，凡有盈利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上缴国家，一部分按照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凡有盈利的国营小企业，根据实现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第一步利改税的实质内容就是对国有企业开征所得税。1984年10月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主要内容是完全以税代利，将工商税按照缴纳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同时开征资源税、城市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调节税采取一户一率的办法，税率由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

利改税改革开始把国有企业看做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实体，“试图建立一种公平和稳定的税收制度，使企业能够在平等的

地位上竞争，从而由此正确地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①但是，由于这一改革“没有与国有企业整体改革相配套，再加外部条件不完善，特别是在价格制度上仍是国家定价，而不是市场定价”^②，没能消除税收的不规范状态。按一户一率来制定的调节税的设置加重了企业的税赋，使企业间“苦乐不均”、“鞭打快牛”的问题更加突出。在实践中，利改税的实施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

扩权让利的重点是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让出一部分利润归企业支配，使企业普遍产生了完成计划增产增收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企业被动的完成国家计划的状况。但是，这种改革并没有改变企业作为政府机构附属物的地位，没有触及原有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扩权让利形成了国家与企业共同拥有企业经营权的权力结构，企业拥有部分自主权后相应地应该承担什么责任是不明确的。由于获得某些自主权的企业没有处于有效的产权约束之中，企业实际上成了一个成本核算单位。扩权让利的改革，对企业来说所起的只能是利益刺激作用，而不能形成责、权、利相统一的机制。企业由于扩大自主权而获得经济利益没有与产权挂钩，因此，它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应当解决的问题。

2. 产权调整条件下的国有企业制度。通过 80 年代上半期国有企业改革的各种探索，对国有企业改革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尤其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以及国有企业“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后，国有企业的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即从 1986—1991 年产权调整改革时期。

产权调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两权分离”的基本原则建立承包经营责任制。

陆百甫著：《大重组》，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年版，第246页。

顾钰民著：《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研究》，同济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6页。

198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提出要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1987年3月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要把改革重点放到完善企业管理经营机制，实现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上来。不久，国家经委具体部署推行企业承包责任制。以后，承包制就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全面展开。到年底，已有80%的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制。

1988年2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4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对企业的性质作了两项规定：第一，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第二，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资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从法律角度确定了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经营原则，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权。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条例》和《企业法》的颁布，推动了承包制的全面铺开。据统计，到1988年底，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已占到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的90%。90年代初，全国95%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了第一轮承包经营。

承包制的基本内容是一个“包”字，它的基本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承包制最普遍的做法是“双保一挂”，即一保上缴税利，二保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一挂是工资总额与实现税利挂钩。

实行承包制后，一方面使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国家的直接控制；另一方面企业运用这一经营自主权必须承担对国家的一定责任，确保承包指标的完成。通过这种权力、责任、利益的统一，企业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提高了，企业有了较强的活力。

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为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一种企业经营方式是“以资产经营权为交易行为，即企业所有者凭借对一定时期内企业经营权的让渡获得部分财产收益，企业承包者以获得该经营权为条件，保证对所有者利润上缴，上缴后的剩余部分则由承包者支配”^①。这一制度的安排改变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企业从依附政府行政机构的关系中逐渐摆脱出来，与国家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对等的谈判双方（尽管这种关系的改变是极其有限的）。这一制度的安排较好地实现了国有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两权分离”是企业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的基本前提。但是，在这种制度下，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没有自身独立的财产权，因此，企业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只能是单纯的利益责任，而不包括财产责任。这就造成企业“只能负盈而不能负亏”因为“企业负盈的实体是利益，而负亏的实体是财产。”^② 承包制只有增强企业利益动力的作用，而不具有加强企业产权约束的功能，无法解决原有国有企业中产权关系不明晰的问题。

综观我国几十年国有企业的改革过程，归结起来，都没有突破计划体制下政府包揽企业事务的基本框架，未能真正健全企业的激励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因此，原有国有企业制度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向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迈进。

现代企业制度有以下五个方面特征：

1. 产权关系明晰；
2.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3. 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
4. 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

王珏著：《国有企业改革新探》，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第119页。

顾钰民著：《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研究》，同济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2页。

5. 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

在这五个基本特征中，产权具有基础性或决定性作用。

在产权中，所有权是财产占有的法律形式。但是，所有权只是实际经济生活中财产占有的抽象的反映，真正起作用的是财产的运用方式，包括使用、收益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的法定所有权与实际占有以及使用活动是分离的。如在股份制公司中，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归出资者，即股东，财产实际使用权归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因此，产权的分离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又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在现代企业制度中，一方面明确产权关系必然要求变革单一的产权结构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化的、混合型的产权结构。产权制度变革问题也就是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变革问题。另一方面，所有者与企业关系演变成了投资者与企业法人的关系，这种关系使“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财产与他们的其他财产严格分开，边界十分清楚”，“投资者仅以投入到企业的那部分资产对企业的经营承担有限的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债权人承担有限责任”^①。这种现代企业制度下产权关系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是当前国企改革的基本方向。（李梁）

^① 王洛林著：《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8页。

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认识

国有企业改革的迫切性，今天已超过了过去任何一个历史时期，然而改革并不因此而呈狂飙突进之势。当前改革的困难在于它需要重新安排社会利益，而合理地重组社会利益又关系到我们对改革目的的反省。

一、国企改革的理论模式

现代制度经济学认为，经济制度同样适合古典经济学的供求决定模型，制度变迁应当是社会谋求利益最大化的努力推动的。一项新制度的完成，首先需要有一个能从这项制度中得到明显好处的社会群体存在，这个社会群体成为推进改革的第一行动集团。然后，在第一行动集团的推动下，形成政府改革方案。再后，按帕累托原则，政府必须检验这个方案在使一部分人利益增加的同时，有没有使其他人的利益受损，如果改革不仅没有减少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相反还能增加其他社会成员的利益的话，那么在政府领导下，还会形成推动改革的第二行动集团。最后，在两大社会集团的共同努力下，一项新的制度得以实现。

应当看到，这一套分析基本适合我国国有企业自 70 年代末以来的改革历史。从 70 年代末以来，国有企业已经经历了两次大的改革，一是国家对企业让利放权的改革，一是企业承包制的改革。

在这两次改革中，经济利益调整的方向都是明确的。让利放权

得到好处的是企业职工（放权扩大了经理人员的权利，让利提高了职工的收益），企业职工自然是拥护这种改革的。80年代初不少企业以主动申请改革的方式表达了它们的这种心愿。企业承包，实际上是进一步让利放权，或者说是让利放权的做法形式化。因此，它不改变职工对改革的态度。不仅如此，承包还大大降低了政府管理企业的费用，所以这项改革又深受政府部门的欢迎。

暂且不论这两项改革的得失利弊，这两项改革初期的进展顺利是有目共睹的。我们知道，改革可分为诱致性改革与强制性改革，从80年代的经验看，尽管政府一直在改革中扮演着新制度倡导者的角色，但国有企业的改革不应当是强制性的。

80年代的改革没有从根本上消除国有企业存在的一些不足。原因在于，为了解决所谓企业活力问题，当时改革的思路是允许企业职工对国有资产利润作适度的侵占。结果是：第一，国家利益遭受损失（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应当与此有关）；第二，职工搭便车（free ride）的机会主义行为进一步发展。因此，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改革的继续演进必定会出现一个回潮，就是重新保护国有资产利益。

不管我们怎么分析今天国有企业理顺产权关系的改革，说到底产权明晰化，最终总是保护了资产权利，也就是让职工过去从国有资产中分享到的一部分好处重新交给国家。

从完善混合经济体制的需要看，国有大型企业保护资产权利的改革势在必行。大型企业的国有资产是国民财富中最为丰盛的一道大菜，国有资产收益可以随意侵占，社会产权关系必定混乱。产权混乱国家还搞什么市场经济？再说，国有资产本为社会公共财产，社会占有这份财产，一方面可以在国民收入中分割出一块公共利益，另一方面也可以此控制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这种国有资产本当独立于任何个人利益之外，如果一部分人可以独占国有资产收益，还叫什么国有资产

问题在于，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也不能使国有企业职工蒙受过大的损失，因为这样非但会使国有企业改革无法进行，而且也不符合国家改革的初衷。

唯一可行的做法是实行渐进型的改革，国家只能在做好企业职工安抚（在职工失去资产收益的情况下）与安置（在职工失去企业职位的情况下）工作的同时，逐步地收回流失的资本收益。国家安抚或安置职工的能力依赖于国家实行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能力。因此，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过程是国家增加财力的过程。

二、国企改革的实质

在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办法的探索过程中，一直流行着通过两权分离，让国有企业利用属它控制的部分资产权利，建立起完整产权功能的观点。这种观点是值得讨论的。

产权说到底还是资本占有剩余的权利。两权分离后，剩余归谁所有，存在两种方案。

一是剩余归资产使用权。实行这一方案要求资本本身实行市场化，资本收益利息化，也就是说资本实际放弃对有风险剩余的占有。从历史上看，获得资本使用权的企业其实自己也拥有一部分资本所有权，它从外部引入资本只是补充自有资本的不足，外来资本对它来说不过是一种普通的生产要素，就如它从市场上购来的劳动、土地一样。这类企业的产权功能，与其说是贷入资本激发的不如说是自有资本激发的。不少经济学家显然是按这一思路去设计国有企业的，因此他们提出国有资产管理市场化的建议。问题在于，第一，国有企业本无独立资产，产权功能从何来；第二，国家放弃了剩余占有，又放弃了资产使用权，就变成单纯的实利者。这样，是否达到了它建立国有资产的目的？

二是剩余归资产所有权。实行这一方案要求使用资本的经理人员与工人实行市场化，他们的收益工资化，也就是说，他们实际上也应放弃剩余。国有企业改革当前采用的公司制度就是这样一种办法。国有企业采用公司制，减少国家对公司事务的过分干预，又保护了国有资产占据剩余的权利，这应当是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改革的唯一方案。但在剩余归股东的条件下，企业其实并不是靠产权功能维持经营的，企业经营的成败仅仅依赖于它选择经理的成败，或者说委托代理制度的成败。

因此，改革了的国有企业无所谓产权功能。

其实，本来的国有产权就是无产权。

经济学家樊纲在其新出版的《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分析》中说：国家所有制是一种“既存在产权模糊，又存在产权配置不当的一个特例”。因为“这里作为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的国家是一个抽象的社会存在，既不是任何一个普通的个人，也不是政府首脑或议会主席，结果，在社会经济的实际运行过程中，就出现了谁都是所有者，而谁都不是所有者的情况。每个人拥有所有权，又不拥有所有权的矛盾，构成国有经济的基本矛盾”。

实际上，国有产权只有在它和个人利益对立的条件下才是明确的。因此，解决“国有经济的基本矛盾”的唯一办法就是让任何一种个人利益都退出国有资产的直接收益。

国有资产收益既然不应由个人沾染，那么，它就变成一项公共物品，经营国有资产实际上是一项公共选择。作为公共物品，国家没有任何理由放弃对国有企业的管理与控制，也没有任何理由将国有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收益交给个人去建立什么产权功能。国有企业就应当是由国家管理（当然这种管理可以是间接的）并由国家占有企业的剩余。如果说国家过去管企业管得太多了，那么真正的问题是出在国家将本不属于公共物品的企业都变成国有企业。如果国有企业收缩了范围，那么这个问题就会自然得到解决。

在排除了建立产权功能的必要后，我们不难找到办好国有企业的真正关键，那就是企业要充分利用市场对其他要素的制约。

我们知道，资本收益只是企业收益的一个组成部分。古典经济学将企业看成一个由各类要素所有者自行组织起来的契约组织，各类要素所有者在企业投入要素，然后根据要素的边际生产力获得报酬。

古典经济学一个再荒谬不过的缺点在于它忽视了企业剩余的归属问题，在它的理论中，企业不存在剩余。事实上，企业不仅有剩余，而且剩余归资本占有。所谓产权，就是资本占据剩余的权利，产权功能，不过是资本家在利润最大化目标激发下焕发出来的经营积极性，产权功能从来与工人无关。

那么，资本是凭借什么力量而独占剩余的呢？古典经济学从来少有这方面的分析，但从马克思的理论中我们知道，市场是资本对抗其他生产要素参与剩余分配的重要条件。只要劳动供过于求，资本就可以迫使劳动退出剩余分配。推而广之，土地、其他社会资本失去对企业的控制也是如此。

由此出发，可认为国有企业保护其资产权力也必须借助市场对其他要素的制约，渐进的国有企业的改革，应当是一个与要素市场发展同步完成的过程。

三、国企改革的目的

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我们还一直追求一个目标，就是让工人直接管理国有资产，借助工人改善自己境遇的追求去推进国有企业经营。这种工人本位的想法使得国家在国有企业资产收益的分配问题上举棋不定：到底是让利还是收利，是放权还是收权。

社会主义国家其实永远不应放弃对职工直接经营国有资产模式的追求，公有制经济不仅应当体现在国家控制经济上，也应体现

在部分工人直接执掌经济上。

列宁在谈论了国家资本主义（在当时条件下，俄国国有经济只能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与我国现实不同）的存在意义后说：“不过还有事情的另一面，在这方面我们有至少能与国家资本主义相比拟的东西。这就是合作制问题。”“现在我们有理由说，在我们看来，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讲的合作制不同于股份合作制，它的精髓在于劳动者合作，也就是说，这是劳动联合主宰经营活动的生产组织，资本可以是它们联合拥有的，也可以是从外部市场引入的。已有太多的理论证明这样的企业在市场经济中是可以生存的，比如瓦内克就证明，工人平均收益最大化完全可以取代利润最大化。

合作经济在我国当前的社会条件下意味着劳动者的生产自救，各种合作经济目前在我国发展速度很快，尽管它们未必是典型的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经济，但它们实际上已有力地阻止了私有经济发展带来的社会分化。合作经济的发展，应当是我国公有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合作经济也有它的局限性，就是它无法适应大型企业。美国经济学家奥尔森分析了人的集体行为，指出小集团比大集团更适合组织起集体行动。这个分析是有道理的。按这种分析，小型的劳动联合（也包括资本联合）是可行的，但大型的劳动联合是不可行的，因此国有大型企业只能是资本主宰生产的企业，这种企业的公有制性质，只能体现在资本收益的国有化。

说到底，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无非是两个，一是国家代表社会控制一部分骨干企业，二是创建一大批合作性质的企业。保持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经济活动中的比重，两个目标当然缺一不可。但为追求两个目标，国家应对大企业与小企业区别对待。国有大企业的改革只能是保护国有资产的改革，大量小企业的经济成分十分复杂，国家如用资金对一部分实际上是劳动合作的企业实行扶持，也是